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伊川县葛寨镇沙元河生态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3日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葛寨镇沙元河生态修复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葛寨镇沙元河生态修复项目

2. 建设地点：伊川县葛寨镇

3. 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河道疏浚、疏挖子槽、岸坡生态防护等，具体详见
图纸。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二、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

1.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施工总承包

2. 工程造价：大写：肆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小写：4371899.99 元。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后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四、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 50 天。

2.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工。

3.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竣工。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
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工期顺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利芳 证书编号：豫 241202151911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
-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技术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 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监理方负责监督。

2. 乙方工程进度和质量：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4)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 (6) 安排施工技术人员、机械、场地等，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驻守工地现场。
-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指示，不得随意施工。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 工程施工和验收，应以施工技术要求、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 工程质量标准应为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 工程建设中由甲方代表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验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竣工后以甲方相关部门验评为准。

八、工程款支付方法

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完成 60%，支付合同价 4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80%，竣工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后付审计价的 97%，一年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3% 质量保证金。因政府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款未按合同支付，承包单位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利息。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若本项目甲方未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通过诉讼或其他途径向甲方主张权益，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本合同关于乙方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全部内容，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对各方人员、设备及工程进行防护。因防护不力，而引发的乙方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和给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十、其他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新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00062670958C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酒路

212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

川城西支行

账号：1705322819100041606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